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63號

原告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政豪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Hot晴、DCWin(遊戲角色名稱)」之年籍及住居所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，此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表明起訴之對象為「Hot晴、DCWin(遊戲角色名稱)」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及送達處所為何，其書狀之記載顯與前開規定尚有未合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依上揭規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丁文宏